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志育
電話：02-23979298 轉 606
E-Mail：chinyu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285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」為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，並修正第七點，自一00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七點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（含附件）、法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

099Y0D009984